

大埔县民政局文件

埔民社字〔2024〕2号

签发人：刘剑涛

关于同意大埔县乐群教育促进会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的批复

大埔县乐群教育促进会筹备组：

你们报来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政策规定，同意办理社会团体登记手续，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。请按有关规定履行社会团体法人的民事权利和义务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县教育局、县公安局，县财政局，县税务局，县人行。